

采购需求

注（第一包至第十二包）：1、同一家供应商成交不超过 2 个包（含 2 个包），成交第一包的供应商，不得成交其他包。2、供应商同时响应了多个包且同时为多个包的第一名时，需选择优先履约的两个包号（即放弃其余响应包件的成交候选资格）。供应商须在报价函中说明优先履约的包号。

第一包：大邑县社会工作服务总站

一、项目概述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落实民政部在湖南长沙召开的全国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会精神，落实四川省民政厅、成都市民政局关于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大邑县将以建设大邑县社会工作服务总站为切入点，推进大邑县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区（村）社会工作服务室建设，凝聚基层社工专业人才力量，搭建新型社会力量参与民政服务平台，着力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提升基本民生服务保障水平，促进形成民政事业发展的新格局。

二、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依托大邑县社会组织培育中心阵地开展工作，完成大邑县社会工作服务总站（以下简称“县社工总站”）建设。县社工总站是全县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的枢纽，主要有八项枢纽服务职能：（1）推动全县社工站（室）规范化建设，（2）培育示范性社工站（室），（3）开展专业督导服务，（4）开展全县社会工作培训交流服务，（5）链接、整合资源支持社工站（室）开展服务，（6）协调推动政府向社工机构等社会组织购买服务，（7）帮助解决社工站（室）服务中相关问题、困难，（8）协助开展

辖区社工项目信息发布、宣传工作等。

2、具体要求

（1）总站建设及日常运营

①依托大邑县社会组织培育中心阵地建设县社工总站，对现有的空间进行优化，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社工个案室、小组活动室、多功能室三个服务功能区，并对县社工总站进行服务氛围营造；

②开展县社工总站的运营管理工作，常态化为镇街、村（社区）社工站（室）提供日常的咨询辅导工作；

（2）社工站（室）建设指导

①协助县民政局拟定县社工站（室）建设实施方案、建设标准和建设指南各 1 份；

②协助县民政局组织开展大邑县社工总站建设启动仪式，邀请各相关部门、镇（街道）、试点村（社区）、社会组织参加；

③针对每个镇街开展社工站建设进行实地指导不少于 1 次，并支持镇街社工站对村（社区）社工室开展指导工作；

（3）社工站（室）业务培训

①开展专题培训：结合各镇街社工站建设运营情况，提供不低于 24 课时的社会工作实务培训或工作坊；提供不低于 16 课时的社工站运营管理培训或工作坊；

②开展参访学习：结合各镇街社工站建设运营情况，组织社工站建设相关人员（不超过 15 人），前往长沙优秀社工站建设点位进行参访学习，包括参访接待费、餐费等（成交供应商承担）。（机票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4）社工站（室）督导评估

①针对 11 个镇（街道）社工站开展实地督导活动，每季度 1 次，全年不少于 4 次，支持镇街社工站建设；

②对大邑县镇（街道）社工站建设项目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末期评估工作，并产出评估报告。

（5）总结宣传工作

①案例征集：开展案例征集，邀请专家指导社工服务案例撰写与修改，选出 8 个

服务案例，汇编印制《大邑县社工站及社工服务案例集》；

②媒体宣传：大邑县社工站（室）建设品牌推广，在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10次；

③总结梳理大邑县社工服务体系，形成不少于2篇总结模式性经验文章，并在媒体或杂志上发表。

三、其他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地按本项目需求提供各项服务。

2、供应商要采取计划性的服务方式，做好县总站的运营和各镇街社工站的指导。负责做好相关工作情况的登记，自觉接受采购人执行服务合同工作质量的监督和评价。

3、供应商在完成项目服务过程中，对服务过程收集整理过程材料，包括图片、签到表、简报等，并在结项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自评报告以及所有过程材料。

4、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充分考虑会出现的安全问题，并出具解决方案。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40%，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40%，合同金额的20%在项目结项验收后完成支付。

3、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验收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二包：大邑县晋原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一、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民政部关于加强乡镇(镇街)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会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0]24号)精神,全面落实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1]44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的意见》(成委发[2021]1号)和市民政局、市委社治委、市财政局《成都市社会工作服务站(室)建设实施方案》(成民发[2021]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民政等民生服务工作实际,推进我县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强基层民生服务能力。

晋原街道位于大邑城区,北临悦来、南毗王泗、西靠新场、东接青霞,距成都约45公里。街道幅员面积54.92平方公里,辖15个村(社区)216个村(居)民小组,户籍人口93360人,常住人口138879人。有居民院落100个,单位家属院62个,商业楼盘57个,农民集中安置小区18个。

晋原街道现有低保户463人,特困人员155人,60岁以上老人8300人(其中80岁以上高龄老人2065人),重度残疾人627人,困难残疾人250人,特殊儿童19人(其中孤儿3人,事实孤儿6人,困境儿童3人,农村留守儿童7人)。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依托街道现有阵地,协助完成街道社工站建设。建立社区服务项目化运作联动机制,调配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协同村(社区)社工室开展专业服务,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以居民需求为主要导向、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助力本辖区的民生服务工作。

(二)项目具体要求

1、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及日常运营

(1)协助街道办对依托现有阵地进行社工站建设,对现有的空间进行优化,设

置包括但不限于社工个案室、小组活动室、多功能室三个服务功能区，并对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服务氛围营造；

（2）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督导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具体的实施办法、规范的运行流程和工作标准；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服务承诺；

（3）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站的运营管理工作，常态化为村（社区）社工站（室）提供日常的支持服务工作。

2、社会工作服务站专业服务

2.1 根据大邑县镇（街道）社工站服务清单指引，基于街道实际情况和需求，选择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每年完成个案 10 个(含)以上、小组 6 个(含)以上（1 个小组 6 节(含)以上）；每年至少策划开展小型活动（20 人(含)以上的活动）4 场、开展中型活动（50 人(含)以上的活动）2 场、大型活动（100 人(含)以上的活动）1 场。

2.2 社会救助。统筹本辖区社会救助工作，包括政策宣传、识别对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服务建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2.3 养老服务。参与本辖区的老年服务工作，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底排查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善资金、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根据需求和辖区具体情况，协助镇（街道）开展精神慰藉、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服务。

2.4 儿童福利。协助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虐待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链接社会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定期对孤儿、事实孤儿、困境儿童进行入户关爱。

2.5 社区治理。①每年至少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3 个，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推动建立基层“三社联动”机制。②每年培育组建 1 支志愿者服务团体（不

少于 30 人)，志愿者年度累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0 个小时。

2.6 特色服务。①对晋原街道辖区 15 个日间照料中心硬件设施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管，每月通报一次。②每年对散居特困人员全部入户了解关爱一次。

三、其他要求

(1) 按月提交月度工作简报、按半年提交中期工作报告，按年提交末期工作报告。

(2) 加强外部宣传，每年至少在市级或以上媒体报道 2 次，在市级或以上媒体上发表经验性文章 1 篇。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金额的 20%在项目结项验收后完成支付。

3、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验收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三包：大邑县安仁镇社会工作服务站

一、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民政部关于加强乡镇(镇街)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会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0]24号)精神,全面落实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1]44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的意见》(成委发[2021]1号)和市民政局、市委社治委、市财政局《成都市社会工作服务站(室)建设实施方案》(成民发[2021]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民政等民生服务工作实际,推进我县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强基层民生服务力量。

安仁古镇地处成都平原西部,距成都50.6公里(白马村),双流国际机场32.6公里(铁溪村),幅员面积143平方公里,城镇规划积13.81平方公里,辖34个行政村(社区),415个生产队,农民集中安置小区65个,全镇总户数67083户,登记人口18.68万人,户籍人口13.25万人,其中常住人口11.08万人,城镇人口6.85万人,城镇化率达48.89%。

2021年截止目前现有低保798户1116人,现共有特困人员696人,其中集中特困191人,分散特困505人。80岁以上高龄老人3732人(其中90-99岁495人,100岁以上13人),计生特殊家庭630人。安仁共有5108名残疾人,其中一级417人,二级1345人,三级1485人,四级1861人。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依托镇街现有阵地,协助完成镇级社工站建设。建立社区服务项目化运作联动机制,调配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协同村(社区)社工室开展专业服务,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以居民需求为主要导向、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助力本辖区的民生服务工作。

(二)项目具体要求

1、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及日常运营

(1)协助镇政府对依托现有阵地进行社工站建设,对现有的空间进行优化,

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社工个案室、小组活动室、多功能室三个服务功能区，并对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服务氛围营造；

（2）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 and 标准，有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督导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具体的实施办法、规范的运行流程和工作标准；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服务承诺；

（3）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站的运营管理工作，常态化为村（社区）社工站（室）提供日常的支持服务工作。

2、社会工作服务站专业服务

2.1 根据大邑县镇（街道）社工站服务清单指引，基于镇（街道）实际情况和需求，选择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每年完成个案10个(含)以上、小组6个(含)以上（1个小组6节(含)以上）；每年至少策划开展小型活动（20人(含)以上的活动）4场、开展中型活动（50人(含)以上的活动）2场、大型活动（100人(含)以上的活动）1场。

2.2 社会救助。统筹本辖区社会救助工作，包括政策宣传、识别对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服务建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重点事项：定期走访困难群众（经济困难、失能失智和80岁以上空巢老人，低保、特困、高龄、重残、困难残疾、孤儿、事实孤儿、困境儿童等），每周报送走访台账，每年实现一次全走访，建立分类走访台账。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并组织救助150户(含)以上，建立救助台账。特困人员服务，针对辖区内散居特困，在必要时提供监护陪护看护。低保特困复查，全覆盖开展入户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2.3 养老服务。参与本辖区的老年服务工作，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排排查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善资金、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根据需求和辖区具体情况，协助镇（街道）开展精神慰藉、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服务。

2.4 儿童福利。协助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

求，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虐待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链接社会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

2.5 社区治理。①每年至少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3 个，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推动建立基层“三社联动”机制。②每年培育组建 1 支志愿者服务团体（不少于 30 人），志愿者年度累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0 个小时。

2.6 特色服务。对安仁镇辖区内的 42 个日间照料中心硬件设施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管。每月通报一次情况。

三、其他要求

（1）按月提交月度工作简报、按半年提交中期工作报告，按年提交末期工作报告。

（2）加强外部宣传，每年至少在市级或以上媒体报道 2 次，在市级或以上媒体上发表经验性文章 1 篇。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金额的 20%在项目结项验收后完成支付。

3、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验收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四包：大邑县邛江镇社会工作服务站

一、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民政部关于加强乡镇(镇街)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会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0]24号)精神，全面落实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1]44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的意见》(成委发[2021]1号)和市民政局、市委社治委、市财政局《成都市社会工作服务站(室)建设实施方案》(成民发[2021]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民政等民生服务工作实际，推进我县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强基层民生服务力量。

邛江镇位于大邑县城西，距县城30公里，幅员面积110平方公里，辖10个村(社区)，户籍人口2万余人。现有城乡低保户324户487人、城乡特困人员169人、孤儿1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人、困境儿童3人、农村留守儿童29人、高龄老人783人、残疾人879人(其中，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456人)。现建有社会关爱援助中心1个，常态化开展困难群众主动发现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一) 项目总体要求

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依托镇街现有阵地，协助完成镇级社工站建设。建立社区服务项目化运作联动机制，调配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协同村(社区)社工室开展专业服务，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以居民需求为主要导向、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助力本辖区的民生服务工作。

(二) 项目具体要求

1、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及日常运营

(1) 协助镇政府依托现有阵地进行社工站建设，对现有的空间进行优化，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社工个案室、小组活动室、多功能室三个服务功能区，并对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服务氛围营造；

(2) 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督导管理、服务场所

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具体的实施办法、规范的运行流程和工作标准；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服务承诺；

（3）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站的运营管理工作，常态化为村（社区）社工站（室）提供日常的支持服务工作。定期开展站（室）社工专业人才培养和服务绩效考评，指导社工服务室做好人才管理服务，接收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和大学生志愿者进行社会工作实习实训，联合社工室开展相关服务。

2、社会工作服务站专业服务

2.1 根据大邑县镇（街道）社工站服务清单指引，基于镇（街道）实际情况和需求，选择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每年完成个案 8 个(含)以上、小组 4 个(含)以上（1 个小组 6 节(含)以上）；每年至少策划开展小型活动（20 人(含)以上的活动）3 场、开展中型活动（50 人(含)以上的活动）2 场、大型活动（100 人(含)以上的活动）1 场。

2.2 社会救助。统筹本辖区社会救助工作，包括政策宣传、识别对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服务建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2.3 养老服务。参与本辖区的老年服务工作，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排排查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善资金、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根据需求和辖区具体情况，协助镇（街道）开展精神慰藉、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服务。

2.4 儿童福利。协助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虐待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链接社会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

2.5 社区治理。建立镇级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推动建立基层“三社联动”机制。①协助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建立运作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②重点培育萌芽期社会组织，为其提供政策、登记注册指

导；每年至少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2 个；帮助社会组织落地社区,提供服务及链接资源。③协助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做好备案工作，帮助社区社会组织积极争取社会组织培育扶持政策。④搭建社区社会组织交流与学习的平台。引导会员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开展自律与诚信活动。动员和组织会员开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或者赈灾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协助和推动志愿慈善工作：①每年培育组建 1 支志愿者服务团体（不少于 20 人(含)），志愿者年度累计服务时长不低于 200 个小时。②开展志愿服务骨干培训，推动志愿服务注册、服务记录、供需对接工作落实，协助开展志愿服务星级评定工作。③协助开展慈善宣传、慈善服务、慈善救助等活动，推动建设慈善示范社区等慈善地标。④协助做好城乡社区居民自治项目的收集、申报。指导村（社区）做好相关工作。

2.6 特色服务。打造“儿童友好幸福场景”，开展“儿童友好幸福场景”系列活动。①每年至少开展 4 场亲子阅读活动，完成参与活动的亲子家庭的心灵沟通之旅，推动提升社区居民文化素养和项目工作人员及志愿者自身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技能，助力书香校园、书香社区和书香家庭建设。②每年至少开展 4 次亲子游学公益课堂，实践“共建有温度的家庭教育生态圈——家庭教育成都模式探索”的理念。③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含)社区家庭教育活动，推动“幸福美好”教育十大行动落地社区。

三、其他要求

（1）按月提交月度工作简报、按半年提交中期工作报告，按年提交末期工作报告。

（2）加强外部宣传，每年至少在市级或以上媒体报道 2 次，在市级或以上媒体上发表经验性文章 1 篇。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金额的 20%在项目结项验收后完成支付。

3、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验收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

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包：大邑县鹤鸣镇社会工作服务站

一、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民政部关于加强乡镇(镇街)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会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0]24号)精神,全面落实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1]44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的意见》(成委发[2021]1号)和市民政局、市委社治委、市财政局《成都市社会工作服务站(室)建设实施方案》(成民发[2021]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民政等民生服务工作实际,推进我县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强基层民生服务力量。

鹤鸣镇位于大邑县西部,辖5个行政村3个涉农社区,90个村民(居)民小组,5706户,常住人口14425人。全镇共有低保212户312人,特困188人(其中集中居住68人,分散居住120人),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665人(其中80—89岁的555人,90—99岁104人,100岁及以上6人),残疾人762人(一级57人,二级152人,三级200人,四级353人),计生特殊家庭41户58人。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依托镇街现有阵地,协助完成镇级社工站建设。建立社区服务项目化运作联动机制,调配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协同村(社区)社工室开展专业服务,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以居民需求为主要导向、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助力本辖区的民生服务工作。

(二)项目具体要求

1、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及日常运营

(1)协助镇政府对依托现有阵地进行社工站建设,对现有的空间进行优化,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社工个案室、小组活动室、多功能室三个服务功能区,并对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服务氛围营造;

(2)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督导管理、服务场所

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具体的实施办法、规范的运行流程和工作标准；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服务承诺；

（3）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站的运营管理工作，常态化为村（社区）社工站（室）提供日常的支持服务工作。

2、社会工作服务站专业服务

2.1 根据大邑县镇（街道）社工站服务清单指引，基于镇（街道）实际情况和需求，选择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每年完成个案 8 个(含)以上、小组 4 个(含)以上（1 个小组 6 节(含)以上）；每年至少策划开展小型活动（20 人(含)以上的活动）3 场、开展中型活动（50 人(含)以上的活动）2 场、大型活动（100 人(含)以上的活动）1 场。

2.2 社会救助。统筹本辖区社会救助工作，包括政策宣传、识别对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服务建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2.3 养老服务。参与本辖区的老年服务工作，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排排查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善资金、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根据需求和辖区具体情况，协助镇（街道）开展精神慰藉、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服务。

2.4 儿童福利。协助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虐待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链接社会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

2.5 社区治理。①每年至少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2 个，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推动建立基层“三社联动”机制。②每年培育组建 1 支志愿者服务团体（不少于 20 人），志愿者年度累计服务时长不低于 200 个小时。

2.6 特色服务。①对鹤鸣镇辖区内的日间照料中心硬件设施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每月通报一次。②每年对散居特困人员全部入户了解关爱一次。③定期对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进行入户关爱。

三、其他要求

(1) 按月提交月度工作简报、按半年提交中期工作报告，按年提交末期工作报告。

(2) 加强外部宣传，每年至少在市级或以上媒体报道 2 次，在市级或以上媒体上发表经验性文章 1 篇。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金额的 20%在项目结项验收后完成支付。

3、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验收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六包：大邑县花水湾镇社会工作服务站

一、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民政部关于加强乡镇(镇街)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会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0]24号)精神,全面落实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1]44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的意见》(成委发[2021]1号)和市民政局、市委社治委、市财政局《成都市社会工作服务站(室)建设实施方案》(成民发[2021]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民政等民生服务工作实际,推进我县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强基层民生服务力量。

花水湾镇位于大邑县西部,海拔880米-2300米,幅员面积77.1平方公里,辖2个行政村2个涉农社区,39个村民(居民)小组,3058户,常住人口9904人。现有党委2个(镇党委、社区党委)、党总支1个、党支部11个,党员429名。全镇共有低保41户55人,特困38人(其中集中居住8人),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309人(其中90-99岁43人,100岁及以上1人),残疾人297人(一级22人,二级63人,三级78人,四级134人),计生特殊家庭14人。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依托镇街现有阵地,协助完成镇级社工站建设。建立社区服务项目化运作联动机制,调配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协同村(社区)社工室开展专业服务,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以居民需求为主要导向、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助力本辖区的民生服务工作。

(二)项目具体要求

1、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及日常运营

(1)协助镇政府依托现有阵地进行社工站建设,对现有的空间进行优化,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社工个案室、小组活动室、多功能室三个服务功能区,并对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服务氛围营造;

(2)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

和标准，有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督导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具体的实施办法、规范的运行流程和工作标准；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服务承诺；

（3）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站的运营管理工作，常态化为村（社区）社工站（室）提供日常的支持服务工作。

2、社会工作服务站专业服务

2.1 根据大邑县镇（街道）社工站服务清单指引，基于镇（街道）实际情况和需求，选择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每年完成个案 8 个(含)以上、小组 4 个(含)以上（1 个小组 6 节(含)以上）；每年至少策划开展小型活动（20 人(含)以上的活动）3 场、开展中型活动（50 人(含)以上的活动）2 场、大型活动（100 人(含)以上的活动）1 场。

2.2 社会救助。统筹本辖区社会救助工作，包括政策宣传、识别对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服务建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2.3 养老服务。参与本辖区的老年服务工作，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排排查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善资金、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根据需求和辖区具体情况，协助镇（街道）开展精神慰藉、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服务。

2.4 儿童福利。协助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虐待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链接社会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

2.5 社区治理。①每年至少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2 个，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推动建立基层“三社联动”机制。②每年培育组建 1 支志愿者服务团体（不少于 20 人），志愿者年度累计服务时长不低于 200 个小时。

2.6 困难群众巡排查，在镇域开展巡排查，及时发现各类困难人群，积极协

助申报救助。

三、其他要求

(1) 按月提交月度工作简报、按半年提交中期工作报告，按年提交末期工作报告。

(2) 加强外部宣传，每年至少在市级或以上媒体报道 2 次，在市级或以上媒体上发表经验性文章 1 篇。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金额的 20%在项目结项验收后完成支付。

3、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验收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七包：大邑县青霞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一、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民政部关于加强乡镇(镇街)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会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0]24号)精神,全面落实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1]44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的意见》(成委发[2021]1号)和市民政局、市委社治委、市财政局《成都市社会工作服务站(室)建设实施方案》(成民发[2021]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民政等民生服务工作实际,推进我县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强基层民生服务力量。

青霞街道幅员面积73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2万人,辖19个村(社区)。截止2020年12月,有城乡低保433户575人,散居城乡特困人员99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0人,农村留守儿童9人,孤儿2人,残疾人2510人(其中:困难残疾人276人、重度残疾人698人)。

青霞街道目前有社会关爱援助中心负责为青霞街道户籍人员以及在青霞街道居住的非青霞街道户籍人员因危重疾病、人身意外伤残、因灾、因学等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在经政府救助后仍需要关爱援助的人员以及政府救助范围之外的困难家庭提供社会关爱援助;积极对接上级及链接社会相关资源,整合政府和社会力量,统筹全街道社会关爱援助工作,指导、督促各村(社区)社会关爱援助服务站即时做好困难群众的发现、评估和救助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依托镇街现有阵地,协助完成街道社工站建设。建立社区服务项目化运作联动机制,调配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协同村(社区)社工室开展专业服务,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以居民需求为主要导向、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助力本辖区的民生服务工作。

(二)项目具体要求

1、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及日常运营

(1) 协助街道办对依托现有阵地进行社工站建设，对现有的空间进行优化，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社工个案室、小组活动室、多功能室三个服务功能区，并对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服务氛围营造；

(2) 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督导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具体的实施办法、规范的运行流程和工作标准；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服务承诺；

(3) 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站的运营管理工作，常态化为村（社区）社工站（室）提供日常的支持服务工作。

2、社会工作服务站专业服务

2.1 根据大邑县镇（街道）社工站服务清单指引，基于镇（街道）实际情况和需求，选择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每年完成个案10个(含)以上、小组6个(含)以上（1个小组6节(含)以上）；每年至少策划开展小型活动（20人(含)以上的活动）4场、开展中型活动（50人(含)以上的活动）2场、大型活动（100人(含)以上的活动）1场。

2.2 社会救助。统筹本辖区社会救助工作，包括政策宣传、识别对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服务建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2.3 养老服务。参与本辖区的老年服务工作，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排排查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善资金、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根据需求和辖区具体情况，协助镇（街道）开展精神慰藉、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服务。

2.4 儿童福利。协助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虐待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链接社会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

2.5 社区治理。①每年至少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3 个，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推动建立基层“三社联动”机制。②每年培育组建 1 支志愿者服务团体（不少于 30 人），志愿者年度累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0 个小时。

三、其他要求

（1）按月提交月度工作简报、按半年提交中期工作报告，按年提交末期工作报告。

（2）加强外部宣传，每年至少在市级或以上媒体报道 2 次，在市级或以上媒体上发表经验性文章 1 篇。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金额的 20%在项目结项验收后完成支付。

3、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验收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八包：大邑县沙渠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一、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民政部关于加强乡镇(镇街)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会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0]24号)精神,全面落实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1]44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的意见》(成委发[2021]1号)和市民政局、市委社治委、市财政局《成都市社会工作服务站(室)建设实施方案》(成民发[2021]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民政等民生服务工作实际,推进我县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强基层民生服务力量。

沙渠街道位于大邑县东南端,幅员面积59平方公里,辖10个社区(其中有1个场镇社区),2个村。辖区内有成都市66个产业功能区之一的大邑文体智能装备产业功能区(东区)、有四川省级农业公园稻乡渔歌。

沙渠街道有户籍人口5.2万余人,常住人口8万余人,18岁(不含)以下0.8万余人,60岁以上老年人3.3万人,其中80岁以上老人1529人,低保285户419人,特困240户(分散124户、集中116户),残疾1850人,其中重残646人。辖区内有1个敬老院、1个养老院、1个养老服务综合体(在建)、2个老年人助餐点、5个集中安葬点(其中3个纳入公益性公墓)。12个村(社区)配备民政协理员23人。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依托镇街现有阵地,协助完成街道社工站建设。建立社区服务项目化运作联动机制,调配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协同村(社区)社工室开展专业服务,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以居民需求为主要导向、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助力本辖区的民生服务工作。

(二)项目具体要求

1、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及日常运营

(1)协助街道办依托现有阵地进行社工站建设,对现有的空间进行优化,

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社工个案室、小组活动室、多功能室三个服务功能区，并对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服务氛围营造；

（2）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 and 标准，有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督导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具体的实施办法、规范的运行流程和工作标准；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服务承诺；

（3）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站的运营管理工作，常态化为村（社区）社工站（室）提供日常的支持服务工作。

2、社会工作服务站专业服务

2.1 根据大邑县镇（街道）社工站服务清单指引，基于镇（街道）实际情况和需求，选择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每年完成个案 24 个(含)以上(选取重点困难对象个案至少 24 例进行全程跟进，个案服务要有专门的记录表，表现个案对象从介入到结案的变化过程，最终形成个案故事汇编), 小组 6 个(含)以上（1 个小组 6 节(含)以上）；每年至少策划开展小型活动（20 人(含)以上的活动）4 场、开展中型活动（50 人(含)以上的活动）2 场、大型活动（100 人(含)以上的活动）1 场。

2.2 社会救助。统筹本辖区社会救助工作，包括政策宣传、识别对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服务建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并组织救助120户(含)以上，建立救助台账。特困服务。对辖区内散居特困在必要时提供监护陪护看护，确保平时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低保、特困复查。全覆盖开展入户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

2.3 养老服务。参与本辖区的老年服务工作，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底排查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善资金、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根据需求和辖区具体情况，协助镇（街道）开展精神慰藉、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服务。

2.4 儿童福利。协助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

暴力或其他虐待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链接社会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

2.5 社区治理。①每年至少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3 个，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推动建立基层“三社联动”机制。②每年培育组建 1 支志愿者服务团体（不少于 30 人），志愿者年度累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0 个小时。

2.6 特色服务。主动发现。每周走访辖区内困难群众（经济困难、失能（失智）和 80 岁以上高龄空巢独居老年人、低保、特困、高龄、重残、困难残疾、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等），全面掌握其经济来源、生活起居、健康状况等基本信息，摸清其在生活照料、应急救助、精神慰藉、健康保健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并每周报送走访台账。每半年实现辖区内困难群众全覆盖走访一次，并建立分类走访台账。

三、其他要求

（1）按月提交月度工作简报、按半年提交中期工作报告，按年提交末期工作报告。

（2）加强外部宣传，每年至少在市级或以上媒体报道 2 次，在市级或以上媒体上发表经验性文章 1 篇。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金额的 20%在项目结项验收后完成支付。

3、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验收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九包：大邑县王泗镇社会工作服务站

一、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民政部关于加强乡镇(镇街)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会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0]24号)精神,全面落实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1]44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的意见》(成委发[2021]1号)和市民政局、市委社治委、市财政局《成都市社会工作服务站(室)建设实施方案》(成民发[2021]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民政等民生服务工作实际,推进我县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强基层民生服务力量。

王泗镇幅员面积 58.25 平方公里,辖新庆、三岔两个集镇,9 个行政村,4 个社区,180 个村民小组,镇(村)信访代理员 27 人。全镇有 16975 户 55892 人。全镇有镇级党委 1 个、村级党委 5 个,党支部 39 个,党总支 3 个,党员 1649 名。以 2021 年 5 月数据统计,全镇低保户 338 户 500 人(城镇低保 11 户 15 人,农村低保 327 户 485 人),全镇特困供养对象共计 224 人,其中分散供养 171 人,集中供养 53 人。全镇残疾人数:2206 人(享受重度护理补助残疾人 748 人、困难生活补助残疾人 245 人)。全镇留守妇女 16 人,留守儿童 42 人,困境儿童 2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 人。全镇 16 个日间照料中心(含张家大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依托王泗镇现有阵地,协助完成王泗镇社工站建设。建立社区服务项目化运作联动机制,调配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协同村(社区)社工室开展专业服务,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以居民需求为主要导向、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助力本辖区的民生服务工作。

(二)项目具体要求

1、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及日常运营

(1)协助王泗镇对依托现有阵地进行社工站建设,对现有的空间进行优化,

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社工个案室、小组活动室、多功能室三个服务功能区，并对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服务氛围营造；

（2）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 and 标准，有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督导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具体的实施办法、规范的运行流程和工作标准；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服务承诺；

（3）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站的运营管理工作，常态化为村（社区）社工站（室）提供日常的支持服务工作，全年对村（社区）进行社会救助工作培训不少于 4 次，人数不少于 96 人次。

2、社会工作服务站专业服务

2.1 根据大邑县镇（街道）社工站服务清单指引，基于王泗镇实际情况和需求，选择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每年完成个案 10 个(含)以上、小组 4 个(含)以上（1 个小组 6 节(含)以上）；每年至少策划开展小型活动（20 人(含)以上的活动）4 场、开展中型活动（50 人(含)以上的活动）2 场、大型活动（100 人(含)以上的活动）1 场。

2.2 社会救助。统筹本辖区社会救助工作，包括政策宣传、识别对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服务建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低保特困复查服务。①建立困难群众需求数据库台账。②对本辖区救助资源积极走访，建立救助资源库台账。③对困难群众需求进行评估，分类实施援助。对符合民政救助政策的群众，协助其入户调查，申请救助。④负责在册民政对象复查工作，做好入户调查及评估工作，出具相应评估报告。⑤对不符合民政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根据具体情况提供慈善救助、社会众筹、精神援助、政策咨询、就业培训、法律援助等。⑥链接不少于6家社会力量参与援助工作。

2.3 养老服务。参与本辖区的老年服务工作，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排排查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善资金、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根据需求和辖区具体情况，协助王泗镇开展精神慰藉、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服务。

2.4 儿童福利。协助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

求，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虐待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链接社会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

2.5 社区治理。①每年至少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3 个，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推动建立基层“三社联动”机制。②每年培育组建 1 支志愿者服务团体（不少于 20 人），志愿者年度累计服务时长不低于 200 个小时。

2.6 特色服务。①选取重点困难对象进行全程跟进，打造关爱援助亮点工程，重点关注关爱“老、弱、少、病、残”群体，特别在青少年儿童关爱帮扶过程中有专门的个案服务记录，表现个案对象从介入到结案的变化过程，最终形成个案故事汇编，全年不低于 20 例，服务年度内打造 1-2 个特色亮点工作。②每年针对重点困难群众开展小组不少于 2 个小组，每个小组活动不少于 6 节。

三、其他要求

（1）按月提交月度工作简报、按半年提交中期工作报告，按年提交末期工作报告。

（2）加强外部宣传，每年报送镇级社会工作服务信息简报不少于 10 条，至少在市级或以上媒体报道 2 次，在市级或以上媒体上发表经验性文章 1 篇。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金额的 20%在项目结项验收后完成支付。

3、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验收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十包：大邑县西岭镇社会工作服务站

一、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民政部关于加强乡镇(镇街)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会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0]24号)精神,全面落实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1]44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的意见》(成委发[2021]1号)和市民政局、市委社治委、市财政局《成都市社会工作服务站(室)建设实施方案》(成民发[2021]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民政等民生服务工作实际,推进我县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强基层民生服务力量。

西岭镇现有低保46户64人,特困人员24人(散居特困人员15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9人)、留守儿童14人,孤儿1人,留守妇女1人,残疾人237人,优抚对象43人,高龄老人238人(80岁以上),精神病人23人,奖特扶对象182人。全镇现有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64人(在控6人,其中社区吸毒人员4人,社区康复人员2人),社区矫正人员2人。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依托镇街现有阵地,协助完成镇社工站建设。建立社区服务项目化运作联动机制,调配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协同村(社区)社工室开展专业服务,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以居民需求为主要导向、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助力本辖区的民生服务工作。

(二)项目具体要求

1、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及日常运营

(1)协助镇政府对依托现有阵地进行社工站建设,对现有的空间进行优化,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社工个案室、小组活动室、多功能室三个服务功能区,并对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服务氛围营造;

(2)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督导管理、服务场所

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具体的实施办法、规范的运行流程和工作标准；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服务承诺；

（3）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站的运营管理工作，常态化为村（社区）社工站（室）提供日常的支持服务工作。

2、社会工作服务站专业服务

2.1 根据大邑县镇（街道）社工站服务清单指引，基于镇（街道）实际情况和需求，选择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每年完成个案 8 个(含)以上、小组 4 个(含)以上（1 个小组 6 节(含)以上）；每年至少策划开展小型活动（20 人(含)以上的活动）3 场、开展中型活动（50 人(含)以上的活动）2 场、大型活动（100 人(含)以上的活动）1 场。

2.2 社会救助。统筹本辖区社会救助工作，包括政策宣传、识别对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服务建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2.3 养老服务。参与本辖区的老年服务工作，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排排查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善资金、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根据需求和辖区具体情况，协助镇（街道）开展精神慰藉、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服务。

2.4 儿童福利。协助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虐待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链接社会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

2.5 社区治理。①每年至少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2 个，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推动建立基层“三社联动”机制。②每年培育组建 1 支志愿者服务团体（不少于 20 人），志愿者年度累计服务时长不低于 200 个小时。

2.6 困难群众巡排查，在镇域开展巡排查，及时发现各类困难人群，积极协助申报救助。

三、其他要求

(1) 按月提交月度工作简报、按半年提交中期工作报告，按年提交末期工作报告。

(2) 加强外部宣传，每年至少在市级或以上媒体报道 2 次，在市级或以上媒体上发表经验性文章 1 篇。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金额的 20%在项目结项验收后完成支付。

3、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验收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十一包：大邑县新场镇社会工作服务站

一、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民政部关于加强乡镇(镇街)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会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0]24号)精神,全面落实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1]44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的意见》(成委发[2021]1号)和市民政局、市委社治委、市财政局《成都市社会工作服务站(室)建设实施方案》(成民发[2021]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民政等民生服务工作实际,推进我县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强基层民生服务力量。

新场镇位于大邑县城西南部,北接县城服务业聚集区,西靠西岭雪山运动康养功能区。幅员面积83.7平方公里(以最终勘界为准),耕地面积4.6万亩,辖8个涉农社区(文昌社区、丰都社区、西安社区、龙桥社区、灯笼社区、川王社区、石虎社区、桐林社区)和4个行政村(同心村、头堰村、李安村、飞凤村),全镇人口总数截止2020年11月17日,计:46644人,60岁以上人员计:11777人,全镇人口偏老龄化。其中,残疾人:1861人,其中60岁以上的残疾人878人,1、2级残488人,困难残疾人237人(山和丘区域内的残疾人口占三分之二);低保户:336户,其中60岁以上的157人;特困人员:338人,其中集中供养的67人,分散供养的271人;高龄老人(80岁以上):1609人;留守儿童:12人。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依托镇街现有阵地,协助完成镇级社工站建设。建立社区服务项目化运作联动机制,调配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协同村(社区)社工室开展专业服务,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以居民需求为主要导向、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助力本辖区的民生服务工作。

(二)项目具体要求

1、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及日常运营

(1) 协助镇政府对依托现有阵地进行社工站建设，对现有的空间进行优化，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社工个案室、小组活动室、多功能室三个服务功能区，并对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服务氛围营造；

(2) 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督导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具体的实施办法、规范的运行流程和工作标准；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服务承诺；

(3) 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站的运营管理工作，常态化为村（社区）社工站（室）提供日常的支持服务工作。

2、社会工作服务站专业服务

2.1 根据大邑县镇（街道）社工站服务清单指引，基于镇（街道）实际情况和需求，选择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每年完成个案10个(含)以上、小组6个(含)以上（1个小组6节(含)以上）；每年至少策划开展小型活动（20人(含)以上的活动）4场、开展中型活动（50人(含)以上的活动）2场、大型活动（100人(含)以上的活动）1场。

2.2 社会救助。统筹本辖区社会救助工作，包括政策宣传、识别对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服务建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2.3 养老服务。参与本辖区的老年服务工作，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排排查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善资金、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根据需求和辖区具体情况，协助镇（街道）开展精神慰藉、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服务。

2.4 儿童福利。协助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虐待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链接社会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

2.5 社区治理。①每年至少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3 个，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推动建立基层“三社联动”机制。②每年培育组建 1 支志愿者服务团体（不少于 30 人），志愿者年度累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0 个小时。

2.6 困难群众巡访排查，在镇域开展巡访排查，及时发现各类困难人群，积极协助申报救助。

三、其他要求

（1）按月提交月度工作简报、按半年提交中期工作报告，按年提交末期工作报告。

（2）加强外部宣传，每年至少在市级或以上媒体报道 2 次，在市级或以上媒体上发表经验性文章 1 篇。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金额的 20%在项目结项验收后完成支付。

3、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验收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十二包：大邑县悦来镇社会工作服务站

一、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民政部关于加强乡镇(镇街)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会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0]24号)精神，全面落实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1]44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的意见》(成委发[2021]1号)和市民政局、市委社治委、市财政局《成都市社会工作服务站(室)建设实施方案》(成民发[2021]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民政等民生服务工作实际，推进我县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强基层民生服务力量。

悦来镇地处大邑县城西部，地属丘陵地区，辖15个村(社区)，人口32237人(其中80周岁以上人口1300多人)，低保对象479户，809人(其中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316人)；特困人员319人(其中散居206人，集中居住113人)；重度残疾人399人，困难残疾人307人。现有民生服务办公室2个，7人，专职民生工作人员2人，兼职1人；村级民政协理员15人。

二、服务要求

(一) 项目总体要求

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依托镇街现有阵地，协助完成镇级社工站建设。建立社区服务项目化运作联动机制，调配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协同村(社区)社工室开展专业服务，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以居民需求为主要导向、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助力本辖区的民生服务工作。

(二) 项目具体要求

1、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及日常运营

(1) 协助镇政府依托现有阵地进行社工站建设，对现有的空间进行优化，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社工个案室、小组活动室、多功能室三个服务功能区，并对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服务氛围营造；

(2) 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督导管理、服务场所

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具体的实施办法、规范的运行流程和工作标准；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服务承诺；

（3）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站的运营管理工作，常态化为村（社区）社工站（室）提供日常的支持服务工作。

2、社会工作服务站专业服务

2.1 根据大邑县镇（街道）社工站服务清单指引，基于镇（街道）实际情况和需求，选择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每年完成个案 8 个(含)以上、小组 4(含)个以上（1 个小组 6 节(含)以上）；每年至少策划开展小型活动（20 人(含)以上的活动）3 场、开展中型活动（50 人(含)以上的活动）2 场、大型活动（100 人(含)以上的活动）1 场。

2.2 社会救助。统筹本辖区社会救助工作，包括政策宣传、识别对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服务建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2.3 养老服务。参与本辖区的老年服务工作，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排排查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善资金、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根据需求和辖区具体情况，协助镇（街道）开展精神慰藉、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服务。

2.4 儿童福利。协助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虐待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链接社会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

2.5 社区治理。①每年至少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2 个，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推动建立基层“三社联动”机制。②每年培育组建 1 支志愿者服务团体（不少于 20 人），志愿者年度累计服务时长不低于 200 个小时。

三、其他要求

（1）按月提交月度工作简报、按半年提交中期工作报告，按年提交末期工

作报告。

(2) 加强外部宣传，每年至少在市级或以上媒体报道 2 次，在市级或以上媒体上发表经验性文章 1 篇。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金额的 20%在项目结项验收后完成支付。

3、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验收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